

新疆师范大学文件

新师校发〔2024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师范大学“国培计划”“区培计划”项目校内资源使用服务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新疆师范大学“国培计划”“区培计划”项目校内资源使用服务与管理办法》经2024年9月25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师范大学
2024年9月25日

新疆师范大学“国培计划”“区培计划” 项目校内资源使用服务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于“国培计划”“区培计划”培训项目，合理利用校内资源，提升培训质量，根据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5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22〕128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3〕7号）以及我校有关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内资源是指（不仅限于）教学场地、教学设备、图书资料、网络资源、学生公寓。

第三条 “国培”及“区培”项目占有使用校内各类资源，应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，凡涉及到本办法制定的资源使用需严格依据标准进行收费。

第二章 校内资源使用范围

第四条 校内用于“国培”“区培”等培训项目的资源包括所有全日制学生使用的资源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源:

- （一）教学场地：包括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等。
- （二）教学设备：多媒体设备、音响设备、实验仪器等。
- （三）图书资料：与培训相关的专业书籍、期刊等。
- （四）网络资源：校园网、在线学习平台等。
- （五）学生公寓：校内普通学生公寓。

第三章 校内资源使用原则

第五条 合理规划。要对校内资源进行梳理，合理规划校内使用与培训使用的界限。

第六条 质量为要。整合优化校内资源，将优质的资源提供给“国培”“区培”项目。

第七条 有偿使用。本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对“国培”“区培”项目在项目资金支出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。

第四章 校内资源使用申请

第八条 校内资源应满足“国培”“区培”项目的需求，确保培训计划顺利进行。对于资源紧张的情况，可采取协调使用、错峰安排等方式。

第九条 培训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资源使用申请，明确使用资源的类型、时间、地点及用途。

第十条 申请应包括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资源需求说明，以便学校合理安排资源。

第五章 校内资源使用费标准

分类	名称	标准	备注
公共服务资源	网络、图书及电子文献	40 元/人/天	培训人数
	校医院值班	180 元/人/天	值班人数
教	标准培训教室	1000 元/天/间	
	研讨室	800 元/天/间	

学 场 地 资 源	微格教室	1500 元/天/间	
	录播室	3000 元/天/间	
	书法教室	2000 元/天/间	
	智慧教室	2000 元/天/间	
	单人琴房	500 元/天/间	
	钢琴教室	3000 元/天/间	
	舞蹈教室、画室	2000 元/天/间	
	体育馆（副馆）	3000 元/天/馆	
	实验室	3000 元/天/间	
	多功能报告厅	5000 元/天/间	
住宿场地资源	学生公寓	160 元/天/间	

第六章 校内资源使用要求

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资源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资源处于良好状态。定期对教学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及时维修故障设备。

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使用资源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教学场地的整洁和安静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和个人应爱护资源，不得损坏、丢失或擅自转借他人。

第十五条 培训项目结束后，对资源使用效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完善管理办法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代表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资产管理处

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